

**广发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联接基金（QDII）基金合同
（由广发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
来）**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目录

一、前言.....	1
二、释义.....	3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8
四、基金的历史沿革.....	10
五、基金的存续.....	11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12
七、基金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冻结与质押.....	20
八、基金合同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	21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9
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36
十一、基金的托管.....	39
十二、基金的销售.....	40
十三、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	41
十四、基金的投资.....	42
十五、基金的财产.....	51
十六、基金资产的估值.....	52
十七、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57
十八、基金收益与分配.....	60
十九、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62
二十、基金的信息披露.....	63
二十一、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68
二十二、违约责任.....	71
二十三、争议的处理.....	72
二十四、基金合同的效力.....	73
二十五、基金合同摘要.....	74

一、前言

（一）订立广发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是明确本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广发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的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实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 3 号——指数基金指引》（以下简称“《指数基金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3、订立本基金合同的原则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本基金由广发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广发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中国证监会对广发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更名前）募集的批准及后续转型为本基金的备案，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由于证券投资具有一定的风险，因此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

（三）本基金合同是约定本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其他与本基金相关的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均以本基金合同为准。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投资者自依本基金合同取得本基金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本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本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本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为必要条件。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基金法》、本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四）投资者申购确认人民币基金份额和赎回确认人民币基金份额均以人民币元计算，申购确认美元现汇基金份额和赎回确认美元现汇基金份额均以美元现汇计算；在本基金存续期间，基金管理人不承担汇率变动风险。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五）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股停牌等潜在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释义

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基金或本基金：	指广发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由广发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
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	指《广发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基金合同》及对本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招募说明书：	指《广发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托管协议：	指《广发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托管协议》及其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保监会：	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外管局：	指国家外汇管理局；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民法典》：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基金法》：	指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并经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销售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信息披露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实施，并经 2020 年 3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正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指数基金指引》：	指中国证监会 2021 年 1 月 22 日颁布、同年 2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 3 号——指数基金指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目标 ETF:	指广发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广发纳指 100 ETF）；
ETF 联接基金:	指将绝大多数基金财产投资于目标 ETF，与目标 ETF 的投资目标类似，紧密跟踪业绩比较基准，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采用开放式运作方式的基金，简称“联接基金”；
标的指数	指纳斯达克集团编制并发布的纳斯达克 100 指数及其未来可能发生的变更；
元:	如无特指，指人民币；
基金合同当事人:	指受本《基金合同》约束，根据本《基金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管理人:	指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托管人:	指基金托管人委托的、负责基金境外财产的保管、存管、清算等业务的金融机构；
境外投资顾问:	指符合《试行办法》规定的条件，根据合同为基金管理人境外证券投资提供证券买卖建议或投资组合管理等服务并取得收入的境外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运作情况选择、更换或撤销境外投资顾问；
注册登记业务:	指本基金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者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注册登记机构:	指办理本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本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
投资者:	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机构投资者:	指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和有效存续并依法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使用

	来自境外的资金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基金份额持有人：	指依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合法取得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基金合同生效日：	指《广发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基金合同》生效日，原《广发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本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失效；
存续期：	指本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日/天：	指公历日；
月：	指公历月；
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开放日：	指基金管理人为投资者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
申购：	指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间，投资者申请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赎回：	指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基金管理人卖出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基金转换：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基金账户内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从一个销售机构托管到另一销售机构的行为；
投资指令：	指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在运用基金财产进行投资时，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实物券调拨等指令；
代销机构：	指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并接受基金管理人委托代为办理本基金认购、申购、赎回和其他基金业务的机构；
销售机构：	指基金管理人及本基金代销机构；
基金销售网点：	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规定媒介：	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规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基金账户：	指注册登记机构为基金投资者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由该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交易账户：	指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投资者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及转托管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的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T 日：	指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工作日；
T+n 日：	指自 T 日起第 n 个工作日（不包括 T 日）；
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在每一份额类别内，本基金根据申购、赎回所使用货币的不同，再分为人民币份额和美元现汇份额；
基金收益：	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
基金资产总值：	指基金购买的各类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应收申购款以及其他资产等形式存在的基金财产的价值总和；
基金资产净值：	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基金份额净值：	人民币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指以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余额后得出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日基金份额余额为计算日各币种基金份额余额的合计数；美元现汇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以人民币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按照计算日的估值汇率进行折算；
基金资产估值：	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流动性受限资产：	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法律法规：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地方法规、地方规章、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对于该等法律法规的不时修改和补充；
不可抗力：	指任何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重大政策调整、台风、洪水、地震、流行病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戒严、没收、恐怖主义行为、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事件；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指《广发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广发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

（二）基金的类别

ETF 联接基金、QDII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目标 ETF，力求实现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追求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五）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六）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

在每一份额类别内，本基金根据申购、赎回所使用货币的不同，再分为人民币份额和美元现汇份额。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本基金可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者开通除人民币、美元以外的其他销售币种的申购、赎回等业务、或者终止某一币种的销售，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

提前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本基金与目标 ETF 的联系与区别

本基金的目标 ETF 是广发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广发纳指 100ETF）。

本基金为广发纳指 100ETF 的联接基金，二者既有联系也有区别：

（1）在投资方法方面，目标 ETF 直接投资于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而本基金则采取间接的方法，通过将绝大部分基金财产投资于目标 ETF，实现对业绩比较基准的紧密跟踪。

（2）在交易方式方面，投资者既可以像买卖股票一样在交易所市场买卖目标 ETF，也可以按照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和申购、赎回清单的要求，申赎目标 ETF；而本基金通常大部分情况下像普通的开放式基金一样，通过基金管理人及代销机构按“未知价”原则进行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与目标 ETF 业绩表现可能出现差异。可能引发差异的因素主要包括：

（1）法律法规对投资比例的要求。目标 ETF 作为一种特殊的基金品种，可将全部或接近全部的基金资产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而本基金作为普通的开放式基金，需保留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2）申购赎回的影响。目标 ETF 采取按照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和申购、赎回清单要求进行申赎的方式，申购赎回对基金净值影响较小；而本基金采取按照未知价法进行申赎的方式，大额申赎可能会对基金净值产生一定冲击。

四、基金的历史沿革

广发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由广发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广发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2 年 4 月 26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568 号文核准，基金管理人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自 2012 年 7 月 9 日至 2012 年 8 月 10 日进行发售，募集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广发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2 年 8 月 15 日生效。

根据《广发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若将来本基金管理人推出同一标的指数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则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使本基金采取 ETF 联接基金模式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届时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须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并提前公告”，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决定将广发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广发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并据此修订《广发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广发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正式转型为广发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广发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基金合同》生效，原《广发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失效。

五、基金的存续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两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两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及报送解决方案。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办理。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与赎回办理的场所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其他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投资者可以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投资者可在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购和赎回美元现汇基金份额,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二）申购与赎回办理的开放日及时间

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同时开放交易的工作日为本基金的开放日,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日期和时间之外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本基金采用人民币、美元现汇的多币种销售,投资者在申购时可自行选择申购币种,赎回币种与其对应份额的认购/申购币种相同;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增加新币种的申购、赎回或调整现有币种的设置,并对业绩基准、信息披露等相关约定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2、“未知价”原则,即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基金采用金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4、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认购、申购确认日期在前的基金份额先赎回,认购、申购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同时赎回币种

与其对应份额的认购、申购币种相同。

5、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前撤销，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6、本基金申购、赎回的币种为人民币或者美元，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接受其它币种的申购、赎回，并对业绩基准、信息披露等相关约定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7、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但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提出

基金投资者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者提交赎回申请时，其在销售机构（网点）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的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

2、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

T 日规定时间受理的申请，正常情况下，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在 T+2 日内为投资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应在 T+3 日（包括该日）后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因投资者未及时进行该查询而造成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基金销售机构对投资者申购或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或赎回申请。申购或赎回申请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3、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交款方式，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投资者赎回申请成交后，基金管理人应通过注册登记机构及其相关基金销售机构按规定向投资者支付赎回款项，赎回款项在自受理基金投资者有效赎回申请之日起不超过十个工作日的时间内划往投资者银行账户，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除外。如果基金投资所处的交易所

或外汇市场休市、目标 ETF 暂停交易或赎回、本基金所投资市场的交易清算规则有变更或国家外汇管理相关规定有变更影响赎回款项的划付的，赎回款项支付的时间将相应调整，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在发生巨额赎回时，赎回款项的支付办法按本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处理。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本基金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六）申购、赎回的处理方式

1、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申请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各计算结果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的金额，净赎回金额为赎回金额扣除相应的费用的金额，各计算结果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的净赎回金额为赎回金额扣减赎回费用。其中，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金额－赎回费用

（七）申购和赎回的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 5%，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 5%。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由于基金份额类别的不同，根据不同的基金份额类别收取不同的赎回费率，具体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2、本基金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实际执行的申购费率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赎回费用等于赎回金额乘以所适用的赎回费率。实际执行的赎回费率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用在扣除手续费后余额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应当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 2 日前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经代销机构同意后，针对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者适当调整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转换费率。

（八）申购与赎回的注册登记

1、经基金销售机构同意，基金投资者提出的申购和赎回申请，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

间之前可以撤销。

2、投资者申购基金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2 日为投资者增加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3、投资者赎回基金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2 日为投资者扣除权益并办理相应的注册登记手续。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 2 日前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九）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单个开放日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与净转出申请（转出申请总份额扣除转入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之和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 10%，为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接受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接受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兑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发生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 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份额占当日申请赎回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办理的赎回份额；未受理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者外，延迟至下一开放日办理，赎回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的价格。转入下一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不享有赎回优先权，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3）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该比例以上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办理部分予以撤销），对该单个

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赎回申请与其他账户赎回申请按前述条款处理。

（4）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并在 2 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5）暂停接受和延缓支付：本基金连续两个或两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延缓期限不得超过二十个工作日，并应当在至少一种规定媒介公告。

（十）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1、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2）本基金投资所处的主要市场或外汇市场正常或非正常停市，可能影响本基金投资，或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本基金的资产组合中的重要部分发生暂停交易或其他重大事件，继续接受申购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4）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5）基金财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

（6）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的情形；

（7）基金资产规模或者份额数量达到了基金管理人规定的上限（基金管理人可根据监管局的审批及市场情况进行调整）；

（8）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注册登记机构因技术保障或人员伤亡导致基金销售系统或基金注册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9）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申购；

（10）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11) 目标 ETF 暂停基金资产估值，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12) 目标 ETF 暂停申购、暂停上市或二级市场交易停牌，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本基金申购的情形；

(13)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接受某些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发生上述第（9）项以外的暂停申购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或拒绝申购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在暂停申购的情形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2、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 本基金投资所处的主要市场或外汇市场正常或非正常停市，可能影响本基金投资，或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 发生连续巨额赎回，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暂停接受赎回申请的情况；

(4) 本基金的资产组合中的重要部分发生暂停交易或其他重大事件，继续接受赎回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5)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注册登记机构因技术保障或人员伤亡导致基金销售系统或基金注册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6) 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7)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8) 目标 ETF 暂停基金资产估值，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9) 目标 ETF 暂停赎回、暂停上市或证券交易所场内交易停牌等有必要暂停本基金赎回的情形；

(10)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已经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当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当按单个赎回申请人已被接受的赎回申请量占已接受的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其余部分在后续开放日予以支付。

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

3、暂停基金的申购、赎回，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公告。

4、暂停期间结束，基金重新开放时，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1)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2)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始办理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一) 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提供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服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基金转换的程序及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之间暂不允许进行相互转换。

(十二)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在届时发布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确定。

七、基金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冻结与质押

（一）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申购、赎回等基金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基金份额按照一定规则从某一投资者基金账户转移到另一投资者基金账户的行为，包括继承、捐赠、司法强制执行及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行为。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者的条件。其中：

1、“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

2、“捐赠”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其他具有社会公益性质的社会团体；

3、“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国家有权机关依据生效的法律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执行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二）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必须提供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向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申请办理。

（三）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自申请受理日起二个月内办理；申请人按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缴纳过户费用。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变更办理基金申购与赎回等业务的销售机构（网点）时，应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的转托管。基金份额转托管可分一步或两步完成，具体按各销售机构要求办理。

（五）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一律转为基金份额并冻结。

（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将可以办理基金份额的质押业务或其他基金业务，并制定和实施相应的业务规则。

八、基金合同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1、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名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3018 号 2608 室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成立日期：2003 年 8 月 5 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3]91 号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4,097.8 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2、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 （1）依法申请并募集基金，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2）依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运用基金财产；
-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基金管理人依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管理基金财产；
- （4）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本基金的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获得基金管理人报酬，收取认购费、申购费、基金赎回手续费及其它事先批准或公告的合理费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费用；
- （5）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之规定销售基金份额；

(6) 在本合同的有效期限内，在不违反公平、合理原则以及不妨碍基金托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行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本合同的情况进行必要的监督。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财产、其它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以及采取其它必要措施以保护本基金及相关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利益；

(7)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选择适当的基金代销机构并有权依照代销协议对基金代销机构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8) 自行担任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或选择、更换基金注册登记代理机构，办理基金注册登记业务，并按照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注册登记代理机构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9)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和赎回的申请；

(10)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

(11) 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制订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12) 按照法律法规，代表基金对被投资企业行使股东权利，代表基金行使因投资于其它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3) 在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14) 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5) 依照有关规定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6) 选择、更换律师、审计师、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并确定有关费率；

(17) 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制订、修改并公布有关基金募集、认购、申购、赎回、转托管、基金转换、非交易过户、冻结、收益分配等方面的业务规则；

(18) 选择、更换或撤销境外投资顾问；

(19) 委托第三方机构办理本基金的交易、清算、估值、结算等业务；

(20)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依据基金合同制订的其它法律文件所规定的其它权利。

3、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1) 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3)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4)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 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7)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8)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的财务会计报告；

(9) 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10) 编制季报、中期报和年度基金报告；

(11)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开放式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12) 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3) 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4)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5) 按规定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6) 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代表基金签订的重大合同和其他相关资料；

(17)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8)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9) 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0)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 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 基金管理人对其委托的境外投资顾问及其他第三方机构的行为承担责任，基金管理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不包括相关司法管辖区域内的证券登记、清算机构、第三方数据和信息来源机构、根据当地市场惯例无法向该服务提供方追偿的其他机构；

(2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 基金托管人

1、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成立日期：1983年10月31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玖佰肆拾叁亿捌仟柒佰柒拾玖万壹仟贰佰肆拾壹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吸收人民币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结汇、售汇；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卖；代营外汇买卖；外汇信用卡的发行和代理国外信用卡的发行及付款；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国际贵金属买卖；海外分支机构经营与当地法律许可的一切银行业务；在港澳地区的分行依据当地法令可发行或参与代理发行当地货币；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2、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 (1) 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2) 依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
- (3) 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
- (4) 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 (5) 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6) 选择、更换境外托管人并与之签署有关协议；
- (7)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其它权利。

3、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 (1) 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准时将公司行为信息通知基金管理人，确保基金及时收取所有应付收入；
- (2) 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境内托管事宜；

- (3) 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 (4)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 (5) 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和独立;
- (6) 保管(或委托境外托管人)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 (7) 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8)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9)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 (10) 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11)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 (12)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13)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14) 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 (15) 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 (16) 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7) 按照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18)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连带责任;

(19) 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0) 对其委托第三方机构相关事项的法律后果承担责任，基金托管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不包括相关司法管辖区域内的证券登记、清算机构、第三方数据和信息来源机构、根据当地市场惯例无法向该服务提供方追偿的其他机构；

(21) 按法律法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和外管局报告基金管理人境外投资情况，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国际收支申报；

(22) 办理基金管理人就管理本基金的有关结汇、售汇、收汇、付汇和人民币资金结算业务；

(23) 保存基金管理人就管理本基金的资金汇出、汇入、兑换、收汇、付汇、资金往来、委托及成交记录等相关资料，其保存的时间应当不少于 20 年；其它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相关资料的保存时间应不少于 15 年；

(24)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外管局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规定的基金托管人的其他职责。

(三) 基金份额持有人

1、基金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当事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为必要条件。

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与 C 类基金份额由于基金份额净值的不同，基金收益分配的金额以及参与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分配的数量将可能有所不同。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 (1) 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 (2)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 (3) 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 (4) 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 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 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 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其它权利。

3、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1) 遵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

(2) 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3) 在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4)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利益的活动；

(5) 执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6) 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各种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

(7)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遵守基金管理人及其代理销售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的相关交易及业务规则；

(8) 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

鉴于本基金是目标 ETF 的联接基金，本基金与目标 ETF 之间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方面存在一定的联系，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凭所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目标 ETF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其持有的享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数和表决票数为：在目标 ETF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持有目标 ETF 份额的总数乘以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本基金总份额的比例。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整数位。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不应以本基金的名义代表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以目标 ETF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行使表决权，但可接受本基金的特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委托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的身份出席目标 ETF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代表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议召开或召集目标 ETF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须先遵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提议召开或召集目标 ETF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由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代表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议召开或召集目标 ETF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有以下事由情形之一时，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终止基金合同，但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2、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3、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5、变更基金类别；
- 6、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 7、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8、本基金与其它基金合并；

9、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变更基金合同等其他事项；

10、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三）以下情况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3、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4、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5、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6、在不损害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基金份额在交易所交易；

7、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接受其它币种的申购、赎回；

8、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外的其它情形。

（四）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十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自行召集。

3、代表基金份额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下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十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

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十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召开。

4、代表基金份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代表基金份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三十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五）通知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前 40 天在至少一种规定媒介上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将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2、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

3、投票委托书送达时间和地点；

4、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5、权益登记日；

6、如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则载明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达意见的寄交和收取方式、投票表决的截止日以及表决票的送达地址等内容。

（六）开会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方式包括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

有人本人出席或通过授权委派其代理人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出席,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派代表出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通讯方式开会指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以通讯的书面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方式由召集人确定,但决定基金管理人更换或基金托管人的更换必须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1、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全部有效凭证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 (含 50%)。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1、召集人按基金合同规定公告会议通知后,在两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召集人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

3、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 (含 50%);

4、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其它代表,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5、会议通知公布前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如果开会条件达不到上述的条件,则召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重新表决的时间(至少应在 35 个工作日后),且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不变。

(七) 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1) 议事内容限为本条前述第(二)款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范围内的事项。

(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大会

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向大会召集人提交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

(3)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提案,大会召集人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a、关联性。大会召集人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涉及事项与基金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大会审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提交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b、程序性。大会召集人可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作出决定。如将其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大会主持人可以就程序性问题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决定,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4)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10%或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或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就同一提案再次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其时间间隔不少于六个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2、议事程序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召集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后生效;在通讯表决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召集人在会议通知中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第二个工作日由大会聘请的公证机关的公证员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形成决议,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后生效。

(八) 表决

1、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 特别决议

对于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2）一般决议

对于一般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百分之五十以上（含百分之五十）通过。

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或提前终止基金合同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3、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即视为有效的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九）计票

1、现场开会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为召集人授权出席大会的代表，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推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如果基金管理人为召集人，则监督员由基金托管人担任；如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监督员由基金托管人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指定）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推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担任监票人。

（2）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果会议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而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其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重新清点仅限一次。

（4）在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担任召集人的情形下，如果在计票过程中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拒不配合的，则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推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共同担任监票人进行计票。

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

2、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可采取如下方式：

由大会召集人聘请的公证机关的公证员进行计票。

（十）生效与公告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按照《基金法》有关规定表决通过的事项，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2、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法律约束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当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后 2 日内，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在规定媒介公告。

4、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关、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十一）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须更换基金管理人：

- （1）基金管理人被依法取消基金管理资格；
- （2）基金管理人依法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
- （3）基金管理人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解任；
- （4）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须更换基金托管人：

- （1）基金托管人被依法取消基金托管资格；
- （2）基金托管人依法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
- （3）基金托管人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解任；
- （4）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1、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原基金管理人退任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在六个月内选任新基金管理人。在新基金管理人产生前，中国证监会可指定临时基金管理人。

（1）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由基金托管人或代表 10%以上（含 10%，下同）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

（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更换基金管理人形成有效决议。

（3）核准并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由大会召集人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应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两日内在至少一种规定媒介上公告。

（4）交接：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办理基金

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新基金管理人或者临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接收。新任基金管理人或临时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和净值。

（5）审计并公告：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6）基金名称变更：基金管理人更换后，本基金应替换或删除基金名称中与原基金管理人有关的名称或商号字样。

2、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原基金托管人退任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在六个月内选任新基金托管人。在新基金托管人产生前，中国证监会可指定临时基金托管人。

（1）提名：新任基金托管人由基金管理人或代表 10%以上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

（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更换基金托管人形成有效决议。

（3）核准并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由大会召集人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应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两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交接：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资料，及时办理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的移交手续，新基金托管人或者临时基金托管人应当及时接收。新任基金托管人或临时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和净值。

（5）审计并公告：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

（1）提名：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由单独或合计持有基金总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分别按上述程序进行；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2 日内在规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4、新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管理或新基金托管人接受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前，原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应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关职责，并保证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造成损害。原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在继续履行相关职责期间，仍有权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收取基金管理费或基金托管费。

十一、基金的托管

（一）本基金财产由基金托管人依法持有并保管。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法》、本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订立《广发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托管协议》，以明确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之间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登记、基金财产的保管、基金财产的管理和运作及相互监督等相关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基金托管人可以委托符合《试行办法》规定条件的境外托管人负责境外资产托管业务。境外托管人根据托管人的委托履行其相应职责。托管人与境外托管人签署相应的协议，用以规范基金托管人与境外托管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境外托管人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因本身过错、疏忽原因而导致基金财产受损的，基金托管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在决定境外托管人是否存在过错、疏忽等不当行为时，应根据基金托管人与境外托管人之间的协议适用法律及当地的证券市场惯例决定。

十二、基金的销售

（一）本基金的销售业务指接受投资者申请为其办理的本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定期定额投资和客户服务等业务。

（二）本基金的销售业务由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办理。基金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办理本基金认购、申购、赎回业务的，应与代理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以明确基金管理人和代销机构之间在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护基金投资者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销售机构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本基金的销售业务。

十三、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

（一）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业务指本基金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包括投资者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二）本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办理。基金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办理本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应与代理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以明确基金管理人和代理机构在投资者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基金投资者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三）注册登记机构履行如下职责：

- 1、建立和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户资料、交易资料、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 2、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
- 3、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本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
- 4、接受基金管理人的监督（基金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办理本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
- 5、保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的申购与赎回等业务记录十五年以上；
- 6、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投资者或基金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披露的情形除外；
- 7、按本基金合同的规定，为投资者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提供其他必要的服务；
- 8、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注册登记业务的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 2 日在至少一种规定媒介上公告；
-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注册登记机构履行上述职责后，有权取得注册登记费。

十四、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目标 ETF，力求实现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追求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 ETF（广发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美国证券市场中的纳斯达克 100 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以纳斯达克 100 指数为投资标的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新股（一级市场初次发行或增发）等，其中，本基金投资于目标 ETF 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还可投资全球证券市场中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其他金融工具，包括在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普通股、优先股、存托凭证、公募基金、结构性投资产品、金融衍生产品、银行存款、短期政府债券等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本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可相应调整本基金的投资比例规定，不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投资理念

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目标 ETF，以跟踪纳斯达克 100 指数表现，为投资者提供一个投资于美国纳斯达克市场的有效投资工具。

（四）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为 ETF 联接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目标 ETF 实现对标的指数的紧密跟踪。在正常情况下，力争将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控制在 0.5% 以内，年跟踪误差控制在 5% 以内。

本基金将根据市场的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基金资产在各类资产上的配置比例，以保证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

2、目标 ETF 投资策略

（1）投资组合的投资方式

本基金在综合考虑合规、风险、效率、成本等因素的基础上，决定采用申赎的方式或证券交易所场内交易的方式进行目标 ETF 的买卖。本基金还可适度参与目标 ETF 基金份额交易和申购、赎回之间的套利，以增强基金收益。当目标 ETF 申购、赎回或交易模式进行了变更或调整，本基金也将作相应的变更或调整。

（2）投资组合的调整

本基金将根据开放日申购和赎回情况，决定投资目标 ETF 的时间和方式。

1) 当净申购时，本基金将根据净申购规模及仓位情况，决定股票组合的构建、目标 ETF 的申购或买入等；

2) 当净赎回时，本基金将根据净赎回规模及仓位情况，决定目标 ETF 的赎回或卖出等。

3、股票投资策略

（1）股票组合构建原则

根据标的指数，结合研究判断和基金组合的构建情况，采用被动式指数化投资的方法构建股票组合。

（2）股票组合构建方法

本基金将以追求跟踪误差最小化进行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投资。本基金采用被动式指数化投资的方法，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的构成及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如有因受成份股停牌、成份股流动性不足或其它一些影响指数复制的市场因素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结合经验判断，对股票组合管理进行适当变通和调整，以更紧密的跟踪标的指数。

（3）股票组合的调整

1) 定期调整

本基金所构建的股票组合将根据所跟踪的标的指数对其成份股的调整而进行相应的定期跟踪调整。

2) 不定期调整

基金经理将跟踪标的指数变动，基金组合跟踪偏离度情况，结合成份股基本面情况、流动性状况、基金申购和赎回的现金流量情况以及组合投资绩效评估的结果，对投资组合进行监控和调整，密切跟踪标的指数。

本基金参与非标的指数成份股投资的，应当坚守产品定位，符合投资目标、投资策略、跟踪误差等要求，具有充分的投资依据，并履行基金管理人内部决策程序。

4、固定收益类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主要以降低跟踪误差和投资组合流动性管理为目的，综合考虑流动性和收益性，构建本基金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的投资组合。

5、衍生品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各种金融衍生品，如与标的指数或标的指数成份股相关的股指期货、期权、权证以及其他衍生工具。本基金在金融衍生品的投资中主要遵循有效管理投资策略，对冲某些成份股的特殊突发风险和某些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以及利用金融衍生产品的杠杆作用，达到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同时降低仓位频繁调整带来的交易成本。

（五）标的指数和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为纳斯达克 100 指数（NASDAQ-100 Index）。

The NASDAQ OMX Group, Inc. 及其附属机构（NASDAQ OMX 及其附属机构合称为“公司”）未发起、支持、销售或推介本基金。该公司并未审核本基金的合法性或适用性、与本基金有关的表述及信息披露的准确性或完整性。该公司未就证券投资、投资本基金或纳斯达克 100[®]指数跟踪证券市场总体表现的能力，对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任何公众作出明示或暗示的陈述或保证。该公司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被许可方）间的关系仅在于许可使用注册商标 NASDAQ[®]、OMX[®]、NASDAQ OMX[®]、NASDAQ-100[®]及 NASDAQ-100 指数[®]，和该公司的特定商号，以及使用由 NASDAQ OMX 不考虑被许可方或本基金而确定、构建和计算的 NASDAQ-100 指数[®]。NASDAQ OMX 在确定、构建和计算 NASDAQ-100 指数[®]时无须考虑被许可方或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要。该公司不负责并且未参与确定本基金发售的时间、发售价格或发售规模，也未参与确定或计算将本基金转换为现金的计算方法。该公司对本基金的管理、销售和交易不承担责任。

该公司不保证 NASDAQ-100 指数[®]或其中任何数据的准确性及/或数据计算的连续性。

该公司未就被许可方、本基金份额持有人、任何个人或实体使用 NASDAQ-100 指数^{*}或其中任何数据的结果，作出明示或暗示的保证。该公司未作出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并且明示不对有关 NASDAQ-100 指数^{*}或其中任何数据的特定目的或用途的适销性和适当性作出保证。在不限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即使已告知损害发生的可能，该公司不会对任何损失的利润或特定的、偶然的、惩罚性的、间接的或衍生的损害承担责任。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人民币计价的纳斯达克 100 总收益指数收益率

未来若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更换基金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本基金合同终止。

自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标的指数的编制及发布至解决方案确定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指数编制机构提供的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指数信息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维持基金投资运作。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 ETF 联接基金，目标 ETF 为股票型基金，本基金的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目标 ETF 跟踪标的指数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七）投资限制

1、投资组合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 （1）本基金投资于目标 ETF 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
- （2）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 （3）基金持有同一家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净值的 20%。在基金托管账户的存款可以不受上述限制；
- （4）基金持有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国家或地区以外的其他国家

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其中持有任一国家或地区市场的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

（5）基金持有非流动性资产市值不得超过基金净值的 10%。前项非流动性资产是指法律或基金合同规定的流通受限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资产；

（6）基金持有境外基金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净值的 10%。持有货币市场基金可以不受前述限制；

（7）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任何一只境外基金，不得超过该境外基金总份额的 20%；

（8）为应付赎回、交易清算等临时用途借入现金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9）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0）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2、金融衍生品投资

本基金投资衍生品应当仅限于投资组合避险或有效管理，不得用于投机或放大交易，同时应当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1）本基金的金融衍生品全部敞口不得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100%。

（2）本基金投资期货支付的初始保证金、投资期权支付或收取的期权费、投资柜台交易衍生品支付的初始费用的总额不得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3）本基金投资于远期合约、互换等柜台交易金融衍生品，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所有参与交易的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不低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2）交易对手方应当至少每个工作日对交易进行估值，并且基金可在任何时候以公允价值终止交易。

3）任一交易对手方的市值计价敞口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4）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本基金会计年度结束后 6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包括衍生品头寸及风险分析年度报告。

（5）本基金不得直接投资与实物商品相关的衍生品。

3、本基金可以参与证券借贷交易，并且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 所有参与交易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2) 应当采取市值计价制度进行调整以确保担保物市值不低于已借出证券市值的 102%。

(3) 借方应当在交易期内及时向本基金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一旦借方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和处置担保物以满足索赔需要。

(4) 除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担保物可以是以下金融工具或品种：

1) 现金；

2) 存款证明；

3) 商业票据；

4) 政府债券；

5) 中资商业银行或由不低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的境外金融机构（作为交易对手方或其关联方的除外）出具的不可撤销信用证。

(5) 本基金有权在任何时候终止证券借贷交易并在正常市场惯例的合理期限内要求归还任一或所有已借出的证券。

(6) 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基金参与证券借贷交易中发生的任何损失负相应责任。

4、基金可以根据正常市场惯例参与正回购交易、逆回购交易，并且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 所有参与正回购交易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信用评级。

(2) 参与正回购交易，应当采取市值计价制度对卖出收益进行调整以确保现金不低于已售出证券市值的 102%。一旦买方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或处置卖出收益以满足索赔需要。

(3) 买方应当在正回购交易期内及时向本基金支付售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

(4) 参与逆回购交易，应当对购入证券采取市值计价制度进行调整以确保已购入证券市值不低于支付现金的 102%。一旦卖方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或处置已购入证券以满足索赔需要。

(5) 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基金参与证券正回购交易、逆回购交易中发生的任何损失负相应责任。

5、基金参与证券借贷交易、正回购交易，所有已借出而未归还证券总市值或所有已售出而未回购证券总市值均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 50%。前项比例限制计算，基金因参与证券

借贷交易、正回购交易而持有的担保物、现金不得计入基金总资产。

（八）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购买不动产；
- 2、购买房地产抵押按揭；
- 3、购买贵金属或代表贵金属的凭证；
- 4、购买实物商品；
- 5、除应付赎回、交易清算等临时用途以外，借入现金。该临时用途借入现金的比例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6、利用融资购买证券，但投资金融衍生品除外；
- 7、参与未持有基础资产的卖空交易；
- 8、从事证券承销业务；
- 9、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10、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11、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 12、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13、不公平对待不同客户或不同投资组合；
- 14、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客户资料；
- 15、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九）若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生修改或变更，致使现行法律法规的投资禁止行为和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被修改或取消，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可相应调整禁止行为和投资限制规定。

（十）投资组合比例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除前述本基金投资组合限制第（2）、（9）、（10）条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目标 ETF 暂停申购、赎回或二级市场交易停牌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3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对于因基金份额拆分、大比例分红等集中持续营销活动或其他原因引起的基金净资产规模在 10 个工作日内增加 10 亿元以上的情形，而导致证券投资比例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及时书面报告中国证监会后，可将调整时限从 30 个工作日延长到 3 个月。

（十一）目标 ETF 发生相关变更情形时的处理

目标 ETF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将由投资于目标 ETF 的联接基金变更为直接投资该标的指数的指数基金；若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已有以该指数作为标的指数的指数基金，则本基金将本着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选取其他合适的指数作为标的指数。相应地，基金合同中将删除关于目标 ETF 的表述部分，或将变更标的指数，届时将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1）目标 ETF 交易方式发生重大变更致使本基金的投资策略难以实现；

（2）目标 ETF 终止上市；

（3）目标 ETF 基金合同终止；

（4）目标 ETF 的基金管理人发生变更（但变更后本基金与目标 ETF 的基金管理人相同的除外）。

若目标 ETF 变更标的指数，本基金将相应变更标的指数且继续投资于该目标 ETF。若目标 ETF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变更目标 ETF 标的指数事项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出席目标 ETF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进行表决，目标 ETF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变更标的指数事项的，本基金可不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应变更标的指数并仍为该目标 ETF 的联接基金。

（十二）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所投资证券产生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或债权人权利，保护基金投资

者的利益；

2、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十三）未来条件许可情况下的基金模式转换

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条件成熟时另行安排在证券交易所场内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上市交易使本基金转型为同一标的指数的上市型开放式基金（LOF），其场内申购赎回、上市交易、注册登记、收益分配等场内业务规则遵循本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届时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提前公告。

（十四）基金的融资、融券

本基金可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进行融资、融券。

十五、基金的财产

（一）基金资产总值

本基金基金资产总值包括基金所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的应收款项和其他资产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二）基金资产净值

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三）基金财产的账户

本基金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在境内开立人民币和外币资金账户，在境外开立外币资金账户及证券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境外托管人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独立。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及处分

1、本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境外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境外托管人不得将基金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2、基金托管人和境外托管人应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境外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基金财产。

4、基金托管人或境外托管人按照规定或境外市场惯例开设基金财产的所有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5、基金托管人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其自有的财产承担自身相应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范围。

7、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十六、基金资产的估值

（一）估值目的

基金资产的估值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基金资产的价值，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并为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提供计价依据。

（二）估值日

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估值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同时开放交易的工作日。

（三）估值对象

本基金所拥有的目标 ETF 份额、股票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和其它投资等资产。

（四）估值方法

1、目标 ETF 份额的估值

本基金投资的目标 ETF 份额以目标 ETF 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估值，若估值日为非交易所营业日，以该基金最近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2、股票估值方法

（1）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2）未上市股票，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方式发行的股票，按估值日在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首次发行且未上市的股票，按成本价估值。首次发行且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

3、债券估值方法

（1）对于上市流通的债券，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净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净价估值。证券交易所市场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最近交易日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所得到的

净价估值。

(2) 对于非上市债券，参照主要做市商或其他权威价格提供机构的报价进行估值。

4、衍生工具估值方法

(1) 上市流通衍生工具按估值日当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2) 未上市衍生工具按成本价估值，如成本价不能反映公允价值，则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存托凭证估值方法

公开挂牌的存托凭证按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6、基金（不含目标 ETF）估值方法

(1) 上市流通的基金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2) 其他基金按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7、非流动性资产或暂停交易的证券估值方法

对于未上市流通、或流通受限、或暂停交易的证券，应参照上述估值原则进行估值。如果上述估值方法不能客观反映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8、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项 1-7 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项 1-7 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9、国家法律法规对此有新的规定的，按其新的规定进行估值。

10、估值中的汇率选取原则：

估值计算中涉及美元、港币、日元、欧元、英镑等五种主要货币对人民币汇率的，采用当日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涉及其他货币对人民币的汇率的，采用指定数据服务商提供的估值日各种货币对美元折算率并采用套算的方法进行折算。

11、税收

对于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和基金投资所在地的法律法规规定应交纳的各项税金，本基金将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进行估值；对于因税收规定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基金实际交纳税金与估算的应交税金有差异的，基金将在相关税金支付日进行相应的估值调整。

（五）估值程序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管理人将估值结果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以双方认可的方式返回给基金管理人。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可以各自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基金资产估值，但不改变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资产估值各自应承担的责任。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主要证券市场或外汇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停市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它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境外托管人、投资顾问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财产价值时；

3、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4、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基金管理人为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决定延迟估值；

5、出现基金管理人认为属于紧急事故的任何情况，会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出售或无法评估基金资产的情形；

6、基金所投资的目标 ETF 发生暂停估值、暂停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

（七）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将计算的前一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

人民币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01 人民币，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美元现汇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估值日人民币基金份额净值除以估值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美元现汇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01 美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估值错误的处理

1、当基金财产的估值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四位内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估值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估值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九）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按本条（四）估值方法中的第 8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处理。

2、对于因税收规定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基金实际交纳税金与基金按照权责发生制进行估值的应交税金有差异的，相关估值调整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3、由于交易机构或独立价格服务商发送的数据错误，或有关会计制度变化以及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

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七、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 4、基金上市费及年费（若本基金上市交易）；
- 5、因基金的开户、证券交易、证券清算交收、证券登记存管而产生的各项费用；
- 6、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 7、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8、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 9、基金的资金汇划费用；
- 10、外汇兑换交易的相关费用；
- 11、与基金财产缴纳税收有关的手续费、汇款费等；
- 12、非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过错引起的与基金有关的诉讼、追索费用；
- 13、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ETF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如基金管理人委托境外投资顾问，包括投资顾问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目标ETF基金份额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0.80%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8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所持有目标 ETF 基金份额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若为负数，则 E 取 0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 ETF 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如基金托管人委托境外托管人，包括向其支付的相应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目标 ETF 基金份额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的 0.25% 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所持有目标 ETF 基金份额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若为负数，则 E 取 0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 0.2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由注册登记机构代收，注册登记机构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

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以及基金管理人的基金行销广告费、促销活动费、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

4、本条第（一）款第 4 至第 13 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 and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本条第（一）款约定以外的其他费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四）基金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境外市场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八、基金收益与分配

（一）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二）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三）收益分配原则

基金收益分配是指按规定将基金的可分配收益按基金份额进行比例分配。

1、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收益分配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

3、在符合基金收益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6 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 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4、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一人民币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人民币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人民币面值；对于美元现汇份额，由于汇率因素影响，存在收益分配后美元现汇基金份额净值低于对应的基金份额面值的可能；

5、收益分配币种与其对应份额的认购/申购币种相同。美元现汇基金份额的每份额分配金额根据人民币份额的每份额分配数额按照除权日美元对人民币汇率进行折算；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及有关手续费等内容。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公告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核实后确定，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六）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1、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2、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十九、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基金会计政策

- 1、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2、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 3、会计制度按国家有关的会计制度执行。
- 4、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 5、本基金会计责任人为基金管理人。
- 6、基金管理人应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基金托管人定期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二）基金年度审计

-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二十、基金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规定报刊”)及规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规定网站”或“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规定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规定网站应当无偿向投资者提供基金信息披露服务。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一) 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发生其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

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规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二）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通过其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三）定期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人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人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况除外。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四）临时报告与公告

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两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规定的报刊和规定网站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
- 2、终止《基金合同》、基金清算；
-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
-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
-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 7、基金管理人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8、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 11、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 12、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 13、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 14、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 15、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 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 0.5%；
- 17、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18、基金更换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 19、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 20、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 21、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 22、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23、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 24、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 25、更换境外投资顾问、境外托管人；
- 26、基金运作期间如遇境外投资顾问主要负责人员变动，基金管理人认为该事件有可能对基金投资产生重大影响；
- 27、基金暂停上市、恢复上市或终止上市（若本基金上市交易）；

28、本基金变更目标 ETF;

29、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五）公开澄清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六）清算报告

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清算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清算报告应当经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清算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办公场所和营业场地，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二十一、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的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2、变更基金合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并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3、但如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并属于本基金合同必须遵照进行修改的情形，或者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而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修改后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合同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2、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责令终止的；

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六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4、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解决方案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

5、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合同终止，基金管理人应当按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组

(1) 自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在基金财产清算组接管基金财产之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保护基金财产安全的职责。

(2) 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 基金财产清算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3、清算程序

- (1) 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发生后，由基金财产清算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 (2) 基金财产清算组根据基金财产的情况确定清算期限；
- (3) 基金财产清算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4) 对基金财产进行评估和变现；
- (5) 制作清算报告；
- (6)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7)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8) 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4、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5、基金剩余财产的分配

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1) 支付清算费用；
- (2) 交纳所欠税款；
- (3) 清偿基金债务；
- (4) 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2）、（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6、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7、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二十年以上。

二十二、违约责任

（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基金法》的规定或者基金合同的约定，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二）由于《基金合同》当事人违反基金合同，给基金财产或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对损失的赔偿，限于直接损失。

（三）当发生下列情况时，当事人可以免责：

1、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的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2、在无过错情况下，基金管理人由于按照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投资或不投资造成的损失或潜在损失等；

3、不可抗力。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任何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指数发布信息错误、计算机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计算机病毒攻击及其它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因素造成的损失。

（四）在发生一方或多方当事人违约的情况下，基金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五）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违约后，其他当事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二十三、争议的处理

（一）本基金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从其解释。

（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之间因本基金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但若自一方书面要求协商解决争议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未能以协商方式解决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位于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

（三）除争议所涉内容之外，本基金合同的其他部分应当由本基金合同当事人继续履行。

二十四、基金合同的效力

（一）本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合同由《广发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而成。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本基金合同生效，原《广发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

（二）本基金合同的有效期限自其生效之日起至本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之日止。

（三）本基金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内的本基金合同各方当事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四）本基金合同正本一式六份，除上报有关监管机构二份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各持二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五）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住所，供投资者查阅，基金合同条款及内容应以基金合同正本为准。

二十五、基金合同摘要

（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

1、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1）依法申请并募集基金，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2）依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运用基金财产；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基金管理人依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管理基金财产；

4）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本基金的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获得基金管理人报酬，收取认购费、申购费、基金赎回手续费及其它事先批准或公告的合理费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费用；

5）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之规定销售基金份额；

6）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在不违反公平、合理原则以及不妨碍基金托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行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本合同的情况进行必要的监督。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财产、其它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以及采取其它必要措施以保护本基金及相关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利益；

7）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选择适当的基金代销机构并有权依照代销协议对基金代销机构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8）自行担任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或选择、更换基金注册登记代理机构，办理基金注册登记业务，并按照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注册登记代理机构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9）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和赎回的申请；

10）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

11）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制订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12）按照法律法规，代表基金对被投资企业行使股东权利，代表基金行使因投资于其它

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3) 在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14) 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5) 依照有关规定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6) 选择、更换律师、审计师、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并确定有关费率；

17) 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制订、修改并公布有关基金募集、认购、申购、赎回、转托管、基金转换、非交易过户、冻结、收益分配等方面的业务规则；

18) 选择、更换或撤销境外投资顾问；

19) 委托第三方机构办理本基金的交易、清算、估值、结算等业务；

20)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依据基金合同制订的其它法律文件所规定的其它权利。

(2) 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1) 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3)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4)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 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7)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

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8)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的财务会计报告；

9) 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10) 编制季报、中期报和年度基金报告；

11)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开放式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12) 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3) 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4)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5) 按规定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6) 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代表基金签订的重大合同和其他相关资料；

17)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8)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9) 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0)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 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 基金管理人对其委托的境外投资顾问及其他第三方机构的行为承担责任，基金管理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不包括相关司法管辖区域内的证券登记、清算机构、第三方数据和信息来源机构、根据当地市场惯例无法向该服务提供方追偿的其他机构；

2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2、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 1) 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2) 依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
- 3) 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
- 4) 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 5) 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6) 选择、更换境外托管人并与之签署有关协议；
- 7)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其它权利。

(2) 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 1) 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准时将公司行为信息通知基金管理人，确保基金及时收取所有应得收入；
- 2) 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境内托管事宜；
- 3) 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 4)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 5) 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和独立；
- 6) 保管（或委托境外托管人）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 7) 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8)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 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 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9)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 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以保密, 不得向他人泄露;
- 10) 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11)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 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 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 12)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13)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14) 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 15) 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 16) 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7) 按照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18)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 应承担赔偿责任, 其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 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连带责任;
- 19) 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 应为基金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 20) 对其委托第三方机构相关事项的法律后果承担责任, 基金托管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不包括相关司法管辖区域内的证券登记、清算机构、第三方数据和信息来源机构、根据当地市场惯例无法向该服务提供方追偿的其他机构;
- 21) 按法律法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和外管局报告基金管理人境外投资情况, 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国际收支申报;
- 22) 办理基金管理人就管理本基金的有关结汇、售汇、收汇、付汇和人民币资金结算业务;

23) 保存基金管理人就管理本基金的资金汇出、汇入、兑换、收汇、付汇、资金往来、委托及成交记录等相关资料，其保存的时间应当不少于 20 年；其它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相关资料的保存时间应不少于 15 年；

24)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外管局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规定的基金托管人的其他职责。

3、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 1) 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 2)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 3) 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 4) 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5) 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6) 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 7) 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8)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其它权利。

(2)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 1) 遵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
- 2) 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 3) 在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 4)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利益的活动；
- 5) 执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6) 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

7)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遵守基金管理人及其代理销售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的相关交易及业务规则;

8) 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鉴于本基金是目标 ETF 的联接基金, 本基金与目标 ETF 之间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方面存在一定的联系,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凭所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目标 ETF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 其持有的享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数和表决票数为: 在目标 ETF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基金持有目标 ETF 份额的总数乘以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本基金总份额的比例。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 保留到整数位。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不应以本基金的名义代表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以目标 ETF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行使表决权, 但可接受本基金的特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委托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的身份出席目标 ETF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代表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议召开或召集目标 ETF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 须先遵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提议召开或召集目标 ETF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 由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代表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议召开或召集目标 ETF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由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

2、有以下事由情形之一时, 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 终止基金合同, 但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3)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4)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5) 变更基金类别;
- (6) 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 (7) 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 (8) 本基金与其它基金合并;
- (9) 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变更基金合同等其他事项;
- (10)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3、以下情况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 (2)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 (3)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 (4) 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 (5) 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 (6) 在不损害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基金份额在交易所交易;
- (7)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接受其它币种的申购、赎回;
- (8)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外的其它情形。

4、召集方式：

- (1)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 (2) 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十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自行召集。

(3) 代表基金份额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下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十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

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十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召开。

(4) 代表基金份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代表基金份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三十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 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5、通知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前 40 天在至少一种规定媒介上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将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2) 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
- (3) 投票委托书送达时间和地点；
- (4)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 (5) 权益登记日；

(6) 如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则载明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达意见的寄交和收取方式、投票表决的截止日以及表决票的送达地址等内容。

6、开会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方式包括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通过授权委派其代理人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出席，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派代表出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通讯方式开会指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以通讯的书面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方式由召集人确定，但决定基金管理人更换或基金托管人的更换必须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1) 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2) 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全部有效凭证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含 50%）。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1) 召集人按基金合同规定公告会议通知后，在两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 召集人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

(3) 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含 50%）；

(4) 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其它代表，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5) 会议通知公布前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如果开会条件达不到上述的条件，则召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重新表决的时间（至少应在 35 个工作日后），且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不变。

7、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1）议事内容限为本条前述第2款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范围内的事项。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向大会召集人提交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

3）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提案，大会召集人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a、关联性。大会召集人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涉及事项与基金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大会审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提交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b、程序性。大会召集人可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作出决定。如将其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大会主持人可以就程序性问题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决定，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4）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10%或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或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就同一提案再次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其时间间隔不少于六个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2）议事程序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召集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后生效；在通讯表决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召集人在会议通知中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第二个工作日由大会聘请的公证机关的公证员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形成决议，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后生效。

8、表决

（1）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 特别决议

对于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2) 一般决议

对于一般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百分之五十以上(含百分之五十)通过。

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或提前终止基金合同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3)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即视为有效的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9、计票

(1) 现场开会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为召集人授权出席大会的代表，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推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如果基金管理人为召集人，则监督员由基金托管人担任；如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监督员由基金托管人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指定)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推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担任监票人。

2) 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 如果会议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而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其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重新清点仅限一次。

4) 在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担任召集人的情形下,如果在计票过程中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拒不配合的,则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推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共同担任监票人进行计票。

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

(2) 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可采取如下方式:

由大会召集人聘请的公证机关的公证员进行计票。

10、生效与公告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按照《基金法》有关规定表决通过的事项,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2) 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法律约束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当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后 2 日内,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在规定媒介公告。

(4) 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关、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11、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1、收益分配原则

基金收益分配是指按规定将基金的可分配收益按基金份额进行比例分配。

（1）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收益分配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

（3）在符合基金收益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6 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 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4）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一人民币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人民币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人民币面值；对于美元现汇份额，由于汇率因素影响，存在收益分配后美元现汇基金份额净值低于对应的基金份额面值的可能；

（5）收益分配币种与其对应份额的认购/申购币种相同。美元收益分配金额按除权前一日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折算为相应的美元金额；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及有关手续费等内容。

3、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公告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核实后确定，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4、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1）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2）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四）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 ETF 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如基金管理人委托境外投资顾问，包括投资顾问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目标 ETF 基金份额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的 0.80% 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8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所持有目标 ETF 基金份额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若为负数，则 E 取 0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 ETF 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如基金托管人委托境外托管人，包括向其支付的相应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目标 ETF 基金份额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的 0.25% 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所持有目标 ETF 基金份额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若为负数，则 E 取 0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 0.2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由注册登记机构代收，注册登记机构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

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以及基金管理人的基金行销广告费、促销活动费、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

（五）基金财产的投资方向和投资限制

1、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目标 ETF，力求实现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追求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2、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 ETF（广发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美国证券市场中的纳斯达克 100 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以纳斯达克 100 指数为投资标的的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新股（一级市场初次发行或增发）等，其中，本基金投资于目标 ETF 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还可投资全球证券市场中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其他金融工具，包括在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普通股、优先股、存托凭证、公募基金、结构性投资产品、金融衍生产品、银行存款、短期政府债券等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本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可相应调整本基金的投资比例规定，不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3、投资限制

（1）投资组合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 1) 本基金投资于目标 ETF 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
- 2) 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 3) 基金持有同一家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净值的 20%。在基金托管账户的存款可以不受上述限制；
- 4) 基金持有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国家或地区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其中持有任一国家或地区市场的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
- 5) 基金持有非流动性资产市值不得超过基金净值的 10%。前项非流动性资产是指法律或基金合同规定的流通受限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资产；
- 6) 基金持有境外基金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净值的 10%。持有货币市场基金可以不受前述限制；
- 7) 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任何一只境外基金，不得超过该境外基金总份额的 20%；

8) 为应付赎回、交易清算等临时用途借入现金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9)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0)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2) 金融衍生品投资

本基金投资衍生品应当仅限于投资组合避险或有效管理，不得用于投机或放大交易，同时应当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1) 本基金的金融衍生品全部敞口不得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100%。

2) 本基金投资期货支付的初始保证金、投资期权支付或收取的期权费、投资柜台交易衍生品支付的初始费用的总额不得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3) 本基金投资于远期合约、互换等柜台交易金融衍生品，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a、所有参与交易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不低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b、交易对手方应当至少每个工作日对交易进行估值，并且基金可在任何时候以公允价值终止交易。

c、任一交易对手方的市值计价敞口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4)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本基金会计年度结束后 6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包括衍生品头寸及风险分析年度报告。

5) 本基金不得直接投资于实物商品相关的衍生品。

(3) 本基金可以参与证券借贷交易，并且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 所有参与交易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2) 应当采取市值计价制度进行调整以确保担保物市值不低于已借出证券市值的 102%。

3) 借方应当在交易期内及时向本基金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
一旦借方违约, 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和处置担保物以满足索赔需要。

4) 除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 担保物可以是以下金融工具或品种:

a、现金;

b、存款证明;

c、商业票据;

d、政府债券;

e、中资商业银行或由不低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的境外金融机构(作为交易对手方或其关联方的除外)出具的不可撤销信用证。

5) 本基金有权在任何时候终止证券借贷交易并在正常市场惯例的合理期限内要求归还任一或所有已借出的证券。

6) 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基金参与证券借贷交易中发生的任何损失负相应责任。

(4) 基金可以根据正常市场惯例参与正回购交易、逆回购交易, 并且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 所有参与正回购交易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信用评级。

2) 参与正回购交易, 应当采取市值计价制度对卖出收益进行调整以确保现金不低于已售出证券市值的 102%。一旦买方违约, 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或处置卖出收益以满足索赔需要。

3) 买方应当在正回购交易期内及时向本基金支付售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

4) 参与逆回购交易, 应当对购入证券采取市值计价制度进行调整以确保已购入证券市值不低于支付现金的 102%。一旦卖方违约, 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或处置已购入证券以满足索赔需要。

5) 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基金参与证券正回购交易、逆回购交易中发生的任何损失负相应责任。

(5) 基金参与证券借贷交易、正回购交易，所有已借出而未归还证券总市值或所有已售出而未回购证券总市值均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 50%。前项比例限制计算，基金因参与证券借贷交易、正回购交易而持有的担保物、现金不得计入基金总资产。

4、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 购买不动产；
- (2) 购买房地产抵押按揭；
- (3) 购买贵金属或代表贵金属的凭证；
- (4) 购买实物商品；
- (5) 除应付赎回、交易清算等临时用途以外，借入现金。该临时用途借入现金的比例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6) 利用融资购买证券，但投资金融衍生品除外；
- (7) 参与未持有基础资产的卖空交易；
- (8) 从事证券承销业务；
- (9) 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10)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11)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 (12)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13) 不公平对待不同客户或不同投资组合；
- (14) 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客户资料；

(15) 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若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生修改或变更，致使现行法律法规的投资禁止行为和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被修改或取消，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可相应调整禁止行为和投资限制规定。

(六)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和公告方式

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七) 基金合同解除和终止的事由、程序以及基金财产的清算方式

1、基金合同的变更

(1) 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的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2) 变更基金合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并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3) 但如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并属于本基金合同必须遵照进行修改的情形，或者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而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修改后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合同终止：

-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 (2) 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责令终止的；
- (3)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六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 (4) 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解决方案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
- (5)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

3、基金财产的清算

(1) 基金合同终止，基金管理人应当按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

(2) 基金财产清算组

1) 自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在基金财产清算组接管基金财产之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保护基金财产安全的职责。

2) 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 基金财产清算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3) 清算程序

1) 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发生后，由基金财产清算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2) 基金财产清算组根据基金财产的情况确定清算期限；

- 3) 基金财产清算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4) 对基金财产进行评估和变现;
- 5) 制作清算报告;
- 6)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 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7)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8) 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4) 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 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5) 基金剩余财产的分配

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1) 支付清算费用;
- 2) 交纳所欠税款;
- 3) 清偿基金债务;
- 4) 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 1)、2)、3) 项规定清偿前, 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6)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 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7)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二十年以上。

(八) 争议解决方式

1、本基金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从其解释。

2、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之间因本基金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但若自一方书面要求协商解决争议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未能以协商方式解决的, 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位于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根据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

3、除争议所涉内容之外, 本基金合同的其他部分应当由本基金合同当事人继续履行。

(九) 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者取得合同的方式

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 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住所, 供投资者查阅, 基金合同条款及内容应以基金合同正本为准。

（本页为《广发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基金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签订日：

签订地：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签订日：

签订地：